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已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基础【2020】1899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一期土建工程 TJ8101 标段施工监理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2.2 工程规模：

车站位于北环西路与洪大南路交叉路口南侧，洪大路站为地下三层岛式站台车站，为地下三层 14m 岛式车站，车站长度 175m（结构外包尺寸），标准段主体结构宽度 23.1m，端头井处主体结构宽度为 27.4m，有效站台中心里程处底板埋深约为 23.6m。本站采用三层双柱三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共设 2 组合建风亭（一组带出入口，一组与换乘通道合建）、1 个独立出入口。A 号出入口位于车站西侧，A 号风亭及换乘通道、B 号风亭及 B 号出入口位于车站东侧。附属结构为一层，底板底埋深约为 10.5m。换乘通道从 8 号线车站负一层接出，于 4 号线车站负一层接入。

以上对工程的描述具体以设计图纸及《委托人要求》为准。

2.3 招标范围：

宁波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土建工程 TJ8101 标段【洪大路站车站主体、车站两侧端头加固（不含高压旋喷加固）工程、附属（出入口、风亭）、端头井等土建结构工程及管线迁改、交通导改等配套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监理与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相关监理服务。

具体详见《委托人要求》。

2.4 计划施工时段和监理服务期限：

（1）计划施工时段：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施工工期为 1826 天。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调整工期。

（2）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包含前期调查阶段、计划施工时段、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提供监理服务【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按《城市

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建质[2014]42号)规定的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期限为2年】。

2.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技术规范,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2.6 标段划分: 1个。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3.1.3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3.3.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3.2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3.4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1年4月27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年4月21日至2021年5月13日(北京时间,下同,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4.2 提问截止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予受理。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提问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 300 元，售后不退。

4.4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bidding.gov.cn>) 查阅办事指南中《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办理指南》。

4.6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8 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投标的单位，请慎重购买。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宁波市宁穿路 1901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bidding.gov.cn) 和 宁波日报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3399 号

联系人：王力

电 话：0574-83883880

招标代理人：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横港路 79 号

联系人：董顺杰、徐芑芑、殷崇珊、吴芝妙

电 话：0574-88269322